## 诸暨市 店口镇 农村宅基地审批初审公告

诸农店(2018)第17号

下列农户申请审批的宅基地,已经村讨论、<u>镇</u>审核,现予公告。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 47 条的规定,为保护申请人与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,用地审批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,均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日内,向我镇(乡、街道)提出听证申请。逾期未提出申请的,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镇(乡)	村名	户名	在册人口		现有住房		老房处置情况(m²)		拟审批情况	
			农业 人口	非农人口	处	占地面积 (m²)	己拆除	收归村所有	土地座落	占地面积 (m²)
店口镇	店口社区	冯迪芳	1						雁力坞	100

(联系电话: 87060110 )

诸暨市 店口 镇

2018年5月9日